

附表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優免：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優免：登記、撕榜、報到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上列委託項 目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學校名稱) 日期：111 年 月 日</p>														
學生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 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 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 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 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